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3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434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鼓勵中、小學生參加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「PaGamO旅外安全線上學習活動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1年10月17日外授領三字第1117000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國人權益、及早將旅外安全正確觀念向下扎根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委託PaGamO線上教育平台，針對中、小學生於本（111）年10月4日至12月13日配合「波鴿雪國遊記」影片，舉行旅外安全線上學習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旨揭線上學習活動結合動畫影片內容，透過吉祥物波鴿前往外國旅行的過程，介紹出入境各國海關攜帶物品的注意事項、在海外遭遇偷盜時的應變作為、海外補辦護照等各種旅外常識，以及外交部與駐外館處之海外急難救助服務。
- 四、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完成學習活動，外交部將自各組參與者中分別抽出10名贈送1,000元福利即享卷及10名

花府 111/10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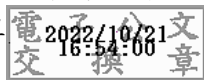


贈送波鴿頸枕，另自該檔次所有參與者中抽出Ipad Mini平板電腦1名。惠請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參加旨揭活動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